



2013年9月23日

**本通知說明您的醫療資訊如何被使用和披露，以及您如何獲得這些資訊。請仔細閱讀。**

如果您對於本通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626-300-7995 或 1-800-900-7172，與設施的隱私權主管 Robert Bamattre 聯絡，或將電郵寄至 [Robert.Bamattre@ahmchealth.com](mailto:Robert.Bamattre@ahmchealth.com)。

### ***誰會遵循這份通知***

本通知描述本醫院及以下人士應遵守的隱私守則：

- 獲准把您的資料填入醫院病歷的專業保健人員。
- 本醫院的各部門與單位。
- 您在醫院期間獲准協助您的任何志願團體成員。
- 全體員工、職員及醫院的其他人員。

所有這些實體、場所和地點都會遵守本通知的規定。此外，這些實體、場所和地點可能會彼此分享醫療資訊，以用於本通知所述的治療、付款或保健運作之目的。

### ***我們對於精神健康資訊的保證***

我們知道有關您本人精神健康治療及相關的健康護理服務（精神健康資訊）是屬於個人資料。我們致力保護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我們會記錄您在本醫院接受的照護和服務，並需要這份紀錄以為您提供高品質的護理，並遵守某些法律規定。本通知適用於本醫院為您製作的精神健康紀錄，無論是由醫院員工或您的個人醫生所製作。對於您在醫生辦公室或診所的精神健康資訊，您的個人醫生可能會有不同的使用及披露政策或通知。

本通知會告訴您我們如何使用及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也會說明您在使用及披露精神健康資訊的權利以及我們的責任。

我們依法需要：

- 對於識別身分的精神健康資訊確實保密（但有某些例外情況）；
- 向您提供這份通知，說明我們在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方面的法定責任與隱私守則；以及
- 遵守現行有效通知的規定。

### ***我們如何使用及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

以下類別說明了我們使用及披露精神健康資訊的不同方式。對於每種類別的使用或披露，我們都會詳細說明並舉例闡述。儘管我們不會逐一列舉每種類別的使用或披露方式，但是我們獲准使用及披露資訊的方式都會包含在這些類別之內。

### ***應您的請求披露***

我們可以應您的請求披露資訊。應您的請求所做的披露可能需要您的書面授權。

### ***用於治療***

我們可以使用您的精神健康資訊為您提供醫學或精神健康治療或服務。我們可以把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提供給醫生、護士、技師、保健學生或是在本醫院為您提供照護的其他醫院人員。例如，為您治療精神健康疾病的醫生可能需要知道您目前服用哪些藥物，因為這些藥物會干擾到為您開的處方藥物。此外，如果您服用某些藥物，醫生可能需要告訴醫院的餐點服務部門，以便為您準備適當的食物，不會干擾到您的藥物或與您的藥物產生不適當的作用。醫院內的不同部門也可能需要分享您的精神健康資訊，以便協調您的各種需求，例如處方藥、化驗室檢查及 X 光等。我們也可以將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披露給在您出院後提供醫療或精神健康治療的其他人士，例如專業護理設施、居家護理機構和醫生或其他開業者等。例如，我們可以讓您的醫生查閱您的健康資訊，以協助該醫生為您提供治療。

### ***用於付款***

我們可以使用和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以便為您在醫院接受的治療和服務開立帳單，並向您本人、保險公司或第三方收費。例如，我們可能需要向您的保健計劃提供您在醫院接受治療的資訊，以便您的保健計劃付款給我們或是補償您的治療費用。我們也可能要向您的保健計劃通報您將接受的治療，以便獲得事先許可，或確定您的治療是否在保險給付範圍內。

### ***用於保健運作***

我們可以基於保健運作的需要而使用和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這些使用和披露都是本醫院運作所必須，以確保我們所有患者都受到高品質的保健照顧。例如，我們可以使用您的精神健康資訊來評估我們的治療及服務，並評估員工為您提供護理的表現。我們也可以結合醫院內許多患者的精神健康資訊，以決定醫院應該增加哪些服務、哪些服務沒有必要，以及某些新的療法是否有效。為了評估及學習目的，我們也可以將資訊提供給醫生、護士、技師、醫學生，及醫院內的其他人員。我們也可以綜合本醫院和其他醫院的精神健康資訊，以比較本醫院的表現，並找出護理和服務方面需要改善之處。我們可在這一組精神健康資訊中刪除您的身分識別資料，以供他人研究醫療保健及提供情形，但不會知道實際的患者身分。

### ***募款活動***

我們可以使用您的資訊，為醫院及其運作募款而與您聯絡。您有權選擇拒絕收到募款的信息。如果您收到募款信息，信息中會告訴您如何選擇拒收。

### ***用於家人或您指定的其他人***

一旦獲得您同意的家人提出要求，我們會將您的診斷、預後、處方藥物及其副作用和進展的通知提供給您的家人。如果您配偶、父母、孩子或兄弟姐妹提出要求，而您無法同意披露這些資訊時，聯邦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您在醫院現場的狀況下，我們會在將此份通知交給提出要求者。除非您要求不要提供入院消息，否則一旦您入院，我們會盡量試著將此消息通知與您最親的家人或任何您指定的人。除非您要求不要提供此項消息，否則在您的家人要求下，我們必須盡量試著將您出院、轉院、重病、受傷或死亡的消息通知與您最親的家人或任何您指定的人。

### ***用於研究***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使用和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用於研究目的。例如，一項研究專案可能會比較所有接受一種藥物的患者對比具有同樣症狀而接受其他藥物的患者的健康和康復情況。可是所有的研究專案都受制於一項特殊的核准流程。這項流程會評估提議的研究專案以及它對精神健康資

訊的使用，設法在研究的需求以及患者對於自身精神健康資訊隱私的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在我們為了研究使用和披露精神健康資訊之前，專案必須已經通過這項研究核准流程，但是我們可以向準備進行研究專案的人員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例如協助他們尋找具有特定精神健康需求的患者，只要他們審核的精神健康資訊不會離開醫院。

### **法律要求**

如果聯邦、州或地方法律有所要求，我們可以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

### **阻止危害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

為了防止您或他人或公眾的健康或安全遭受嚴重威脅，我們在必要時可以使用和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但是我們僅會將您的資料提供給可以協助阻止該威脅的人士。

### **器官和組織捐贈**

我們可以把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披露給處理器官取得或器官、眼睛或組織移植的機構，以利於器官或組織的捐贈和移植。

### **公共衛生活動**

我們可以為了公共衛生活動之需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這些活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預防或控制疾病、傷害或殘障；

報告出生與死亡；

報告兒童、老人或和撫養成人遭受虐待或忽略；

報告對於處方藥的反應或產品的問題；

通知民眾回收使用中的產品；

通知一位可能接觸某種傳染病，或帶有可能傳染或傳播該疾病或症狀風險的人；

如果我們相信某位患者是虐待、忽略或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以通知適當的政府機構。只有在獲得您的同意或受到法律要求時，我們才會披露這些資訊；

在需要符合州法和聯邦法的範圍內，通知緊急應變員工可能暴露於 HIV/AIDS。

### **健康督導活動**

我們可以把精神健康資訊提供給健康督察機構，用於法律授權的活動。這些健康督察活動包括審計、調查、檢查和核發執照等。政府透過這些活動來監控保健系統、政府專案，以及是否遵守保障公民權的法律。

### **訴訟及爭議**

如果您涉及一項法律訴訟或爭議，我們可以在法庭或行政法庭的命令下披露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我們也可以為了該糾紛中其他人士的傳票、實情調查要求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披露精神健康資訊，但會先盡一切努力告知您這項要求（可能包括向您提出書面通知）或取得保護所要求資訊的命令。在監管及某些法律訴訟或行政訴訟的過程中，我們也可能將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披露給法院、律師級法院員工。

### **執法**

我們可以因下列原因把精神健康資訊揭露給執法人員：

遵守法庭命令、傳票、搜索狀或類似程序；

- 協助執法人員辨認或找到嫌疑犯、逃亡者、證人、某些逃獄者及某些失蹤者；
- 如果我們懷疑死者係因犯罪行為致死；
- 在醫院內發生的犯罪行為；
- 對該設施出示搜查令的官員之要求下；以及
- 在病人強制性住院期間提出的要求。

### **驗屍官及醫事檢查官**

我們可能依法規定向驗屍官或醫事檢察官報告病人的往生。

### **保障依法選出的官員**

我們可以把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披露給需要的政府執法人員，以便他們保衛聯邦及州依法選出的官員及其家人。

### **囚犯**

如果您是懲治機構的囚犯或被執法人員拘留看管，我們可以把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披露給懲治機構或執法官員。在執行司法時有其必要及需要性時，可以披露這些資訊。

### **倡導團體**

在病人或病人代表的授權下，或為了進行某些調查工作，我們可能會將精神健康資訊披露給全州性保護及倡導組織。病人或病人代表的授權下，或因法律規定需向精神健康局長遞交報告而進行的調查工作，我們可能會將精神健康資訊披露給郡縣的病人權利辦公室。

### **司法局**

為了協助加州司法局對某些犯罪病人或未購買、擁有及控制槍枝或致命武器者採取行動及鑑定，我們可能會披露有限的資訊。

### **跨科團隊**

我們可以將精神健康資訊披露給一個有關預防、識別、管理或治療受虐兒童和兒童父母或受虐待老人或受撫養成人的跨科團隊。

### **參眾議院法案委員會**

為了立法調查目的，我們可能會將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披露給參議院或眾議院法案委員會。

### **其他特殊的資訊類別**

某些類別資訊的使用及披露會受到特殊法律限制—例如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測試或酗酒及濫用毒品的治療及服務。此外，與您獲得任何一般醫療（非精神健康）照顧有關的醫療資訊之使用及披露，會有一些不同的規定。

### **心理治療札記**

心理治療札記指的是精神健康業界的醫療保健提供者在私人諮詢或團體、聯合或家庭諮詢過程中記錄或分析談話內容所記載（在任何媒體上）的筆記，此項記錄有別於其他的個人醫療記錄。心理治療札記不包括處方藥物及監測、諮詢的開始及結束時間、提供治療的方法及頻率、臨床試驗的結果以及下列事項的任何總結：診斷、功能狀態、治療計劃、癥狀、預後及目前的發展。

在法律要求下或下列狀況下，我們可能會使用或披露您的心理治療札記：

- 供札記創始人使用

- 專人監督下，為學生、實習生、業者辦的精神健康訓練計劃

- 供健保業實體在個人提出的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中為自己辯護

- 預防或減輕個人或公眾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和迫切的威脅

- 為了監管心理治療札記創始人的健康

- 供驗屍官或醫事檢查官使用或披露，以通報病人的往生

- 預防或減輕個人或公眾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和迫切的威脅而做必要的使用或披露

- 披露給健康與人類服務部國務卿或供其使用，以便進行一項調查

### **您對精神健康資訊的相關權利**

對於我們保有的精神健康資訊，您有以下權利。

### **檢查和取得的權利**

您有權檢查和取得一份可能用於決定您的護理的精神健康資訊。這些記錄通常包括精神健康和帳單記錄，但也許不包括某些精神健康的資訊。

要檢查及取得可能會用來為您做決定的精神健康資訊，您必須向資訊發佈專員提出書面要求，如欲取得授權，請撥打(626-570-6630)。如果您要求資料的副本，我們可能會收取影印、郵寄或其他相關耗材的費用。

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拒絕您檢查及取得資料的要求。如果您在索取精神健康資訊時遭拒，可以要求對此拒絕進行審核。本醫院會派另一位持照的醫護人員審核您的要求及遭拒情況，這位人士不可以是拒絕請求的人。我們將會遵循審核的結果。

### **修改的權利**

如果您認為我們有關您的精神健康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您可以要求修改這些資訊。只要該資訊由本醫院保管或是代本醫院保管，您就有權要求修改。

如要求修改，請以書面方式致函給隱私權主管。此外，您的要求應提出足以支持修改的理由。

如果您的要求並非以書面方式提出，或其中未包含支持修改的理由，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修改請求。此外，如果您要求我們修改的資訊屬於下列各項，我們亦可拒絕您的要求：

- 並非由我們建立，除非已無法找到建立該資訊的人士或實體來作修改；
- 不屬於由本醫院或代本醫院保管的精神健康資訊；
- 不屬於您獲准檢查及影印的資訊；或
- 準確及完整的資訊

即使我們拒絕您的修改請求，您還是有權提交一份 250 字之內的書面補遺，指出您認為精神健康紀錄中不完整或不正確的項目或陳述。如果您以書面方式指明您希望將這份補遺放在您的精神健康紀錄中，我們會將它列入您的紀錄，並在披露您認為不完整或不正確的項目或陳述時，一併披露這份補遺。

### **獲得披露清單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一份「披露清單」。這是我們在治療、付款及保健運作（如上述職能）的目的以及根據法律要求之外，對您的精神健康資訊所做的披露清單。

如需取得這份披露清單，您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隱私權主管提出請求。您的要求必須註明一段特定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而且不可早於 2003 年 4 月 14 日。您也必須註明您所需的清單形式（例如書面；電子形式）。您在 12 個月內要求的初次清單將會免費提供。若需要額外的清單，我們可以向您收費。我們會通知您相關的費用，而您可以在引發任何費用之前撤消或修改您的要求。

此外，如果您未加安全保護的健康資訊受到非法的破壞時，我們會依法律規定通知您。

2 當提供者依法必須經由電子保健記錄提供病人披露清單時，提供者必須相對的修訂此份文件。

### **要求限制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限制我們為了治療、付款或進行保健運作目的而使用和披露的精神健康資訊。您也有權要求限制我們向參與您的護理或為您的保健服務付費的人士（如家人或朋友）披露的精神健康資訊。例如，您可以要求我們不披露有關您作過哪些種類治療的消息。

除了下列狀況外，我們沒有必要同意您的要求：如果您或您的代表（健保計劃或保險公司除外）自行全額支付此項目或服務後，您要求限制我們因為付款或醫療保健的運作，而向健保計劃或保險公司披露。即使您要求此項特殊限制，為了能夠治療您，我們仍可能向健保計劃或保險公司披露您的資訊。

如果我們同意其他的特殊限制，除非是提供您急診治療所需的資料外，我們都會遵循您的要求。

如需要求限制，您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隱私權主管提出請求。您的要求應當包括（1）您想要限制的資訊；（2）您是否想對我們使用或披露資訊的方式或以上兩者皆做出限制；以及（3）您希望這項限制適用於誰，例如限制向您的配偶披露資訊。

### ***要求保密聯絡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或在某個地點與您聯絡有關精神健康的事宜。例如，您可以要求我們只在您的工作地點或透過信函進行聯絡。

如需要求保密聯絡，您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隱私權主管提出請求。我們不會問您要求的原因。我們會盡量配合您合理的要求。您在要求中必須註明希望採行的聯絡方式或地點。

### ***獲得紙印通知的權利***

您有權獲得本通知的紙印版，也可以隨時要求我們提供一份本通知。即使您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到本通知，您還是有權獲得本通知的紙印版。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 <http://www.sgvmc.com> 上索取本通知。如需索取本通知的紙印版，請撥打 626-570-6633，與設施的入院部門聯絡。

### ***本通知之更改***

我們保留修改本通知的權利。我們也有權使我們在目前及未來獲得的精神健康資訊適用於修改或變更的通知。我們會在醫院內張貼一份現行有效的本通知，第一頁的右上角會註明生效日期。此外，每一次您以門診病人或住院病人的身分在本醫院掛號或住院以接受治療或保健服務時，我們也會發給您一份當時有效的通知。